

平邑县人民政府

平政字〔2021〕6号

平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镇同权”事项清单（第一批）的 通 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市以上直属单位：

为探索政务服务新方式和审管联动新模式，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扁平化和审批监管智能化、个性化、精细化水平，实现职责互补、政策互通、审批互动、业务互助、信息互联，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经前期调研梳理，现决定按照直接下放、委托、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等四种方式共下放 65 项行政权力事项（附件），实现符合条件的县级行政权力“县镇同权”。为确保实施“县镇同权”改革的行政权力事项接得住，办得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抓好事项承接。各镇（街道）要安排业务能力强的骨干人员全面梳理承接事项，做好衔接落实工作，主动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对接，尽快建立承接运行工作机制，完善审批信息系统，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全部事项接得住、办得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搞好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充分利用县镇村三级便民服务平台视频系统做好远程办件实时咨询。

二、做好宣传引导。对承接下放的事项，要在镇政府（街道办）及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广播站及微信公众号及时做好宣传引导和政策咨询，提升群众知晓度，让企业群众少跑腿、少跑路、就近办。

三、落实审管联动。各镇（街道）对于直接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完毕后，要将相关办件信息及时推送给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各行业监管部门。对办件所有档案要一周一汇总，按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归档要求，做好档案整理，每周集中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归档。

附件：“县镇同权”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县镇同权”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形式	备注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使用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2	设施农用地备案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	
3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之子项
4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5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7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8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9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合伙企业登记 之子项
10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11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12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13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1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15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个体工商户登记之子项
16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17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18	家庭成员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委托	
19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除学校、幼儿园、医院等特殊主体以外的食品经营主体）经营	行政许可	委托	需要现场勘验的除外
2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需要现场勘验的除外
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行政许可	委托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之子项
2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委托	
2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法人	行政许可	委托	
2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委托	
2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换证	行政许可	委托	
26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27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限 200 株以下用材林
28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个体）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个体
29	营业性演出团体设立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0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2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之子项

33	劳务派遣经营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之子项
34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5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37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3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39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4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41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公司（企业） 登记之子项
42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43	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44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45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46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47	撤销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48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49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50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51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52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53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54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公司（企业） 登记之子项
55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56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57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58	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59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农民专业合作 社登记之子项
60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6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62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6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6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6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80份）